

KODAK  
LICENSED PRODUCT

M

Y

G

KODAK Gray Scale



如子記

十時  
五

1894  
15







天上表事

立皇太子皇后及大臣以下僧俗等

依私事若可上奏者皆以上表但其立太子例

其上表之儀立皇太子皇后及瑞物賀表大裏式云

國家有慶事異恒取者即百官諸嗣共上賀表其儀

在南庭具見式等類奉具表案立軒廊西第一間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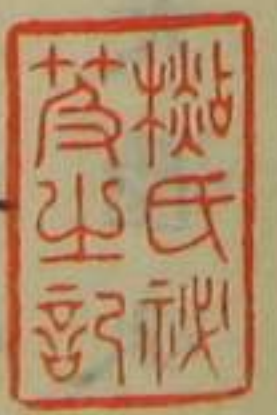
記卑立之大臣已下列立陣前小庭案東頭

條議列具後嗣且冬  
至賀表儀亦如此

于時內侍臨東階大臣以下著靴列立陣前小庭西

面北上異位重行立定大臣就案下捧笏取表函登

階上突片膝授之內侍授笏還於本取公卿一一還



西上納言西面



退朔旦冬至之時者 天皇御南方但立皇太子皇  
后等之表類上奏之後一兩日給 勅答之時候唯  
之可知

天長十年春二月戊午朔己酉 皇帝於淳和院讓  
位于 皇太子仁明今上抗表辭實位日云云  
後太上天皇不聽已酉 今上抗表曰之遂亦不許  
了亥立桓貞親王為 皇太子 後太上天皇遣權  
中納言吉野朝臣奉書辭立 皇太子云云三月戊  
子朔 今上奉答表曰云云 後太上天皇重復奉  
書曰云云 天皇不許奉返其書天曆之初 大上  
天皇御弘徽殿于時新帝有抗表之事左右大臣大

納言共昇表案立前立御前其詳新帝杖具案端云  
云但件帝 封上天皇受朱萑天皇讓之時有件奉  
表之儀是氣依或讓之禮也可有舊例也但前帝親  
詳之舊帝覽表儀唯內裏式可知  
并禮之事於中庭有其儀云云  
言臣聞德沾雲雨之主久撫龍圖化被飛沉之君長  
開鳳曆伏惟階下賢聖才明最先之識欣戴之首万  
機擾 未倦經濟之止而德不聽忽謝供基無為而  
為捧拜屬小子初賜恩私於儲貳既如沙春水今改  
詔命通三宣提臨夏屋矧生長深宮拘牽淺智月輪  
映遙難捐漢明之光暉天鼓無夢雖當唐堯之禪讓  
上思圖渚之降鑒赭色有餘下恐群議之聚辱寒心



不輟伏願高察丹誠保按紫極別階下獨出能諧海  
內億兆之望微臣奮分終并井中三四之皇無任戰  
汗兢惕之至謹詣行在取并表陳謝以聞誠惶誠恐  
頓首之謹言

太上皇辭謝表事

此間曩納并上皇御書皆有其跡天天慶九年

四月廿日皇太弟臣謹上表

弘仁十四年太上皇表書皇太子使中納言三守  
者直奏之返奉不許  
今上又上表不詳

王卿以下抗表事

家百姓第四人討昇表案進中務省也事見大裏式

也其表函并下札以支佐木等作之以綾經立以檜  
木作高札并皆有敷物但其者以陸奥紙負重又

一收表裏二牧皆疊其上又以一杖累之職負令中  
務卿掌云云受納上表注四凡上表者不由太政官

直向中務省受兩省納訖樂者官付內侍取內侍取

函加花昇殿奏上但弟二度以下者必不進省令子

姪之進臣奉進矣不如花足以紙裹函上以紙結中

間御覽之湛若不依其申請免中使返給本表一度  
給本求若萬二度以上可有勅答但辭撰政及中

使到第付家司給之或中使先示到來之由主人下

殿中使入而口勅之或使如此授勅答之表函

入奉之奉表主人取函而於使處開見令中使就

堂上倚子座豫立倚子主人出於庭中舞蹈殿後之

敷地布也



拜未畢間中使趨下跪候階殿主人即仰家司撤倚  
子敷平敷座以地敷二枚并首用中使著件座次  
四位位若子姪位一人取銀柳白太禰授主人取  
以按中使々々取銀下殿之間主人立座隱便處了  
中使再拜懸銀於額退出中使若命家司入中勅答  
者令中使著倚子孫礼又可回之但内親王奉表之  
時無拜中使之例僧家如此比敷坐之者或設倚子  
有拜禮之事未詳主人有障時以思子代主人拜使  
為中使云云  
承和四年左大臣正二位藤原緒嗣上表有宣命  
不許其誦見于續日本後紀

天曆四年十月廿五日左近少將藤原伊尹遣保平  
朝臣弟以口勅被仰許致仕由先著例弘仁管  
神之例云云  
親王奉辭表時許客例  
貞觀十三年二月賀陽親王薛治部卿  
承平七年三月廿八日登明親王薛彈正尹延  
式云僧經辭表回經中務省可奏具旨見彼式也  
故此宮叙一品准三宮給年官年爵仍上表固辭  
遂不許  
始論日本紀事  
大臣奉宣命定博士又仰明經道令苑進尚俊學



生日定去日裝束於直陽殿東廂大臣南面東上北在  
壁大納言以下參議以上東面北上列於納言座之  
東端西設博士座其南西設當讀尚後學生座東孫  
廂小板敷有聽衆并女納言外記史并尚後學生  
座時尅大臣并納言立左近陣座各執書卷入自  
東面板戶即昇殿著者座一納言自次參議入從東  
面板戶即昇自南第一問著座書同卷座定大臣已外  
記々々稱唯趨立東戶內西面是則也大臣仰可呂  
博士之田其詞在外記稱唯退出次博士入從南戶  
直登著座次尚後學生等入自同小戶著東小板敷  
次聽衆并女納言及召人等入從同南小戶著小板

敷座次當并誦當誦尚腹覺上一人進著其座次博  
士尚後大臣以下皆披書卷次尚後唱文一聲音其  
躡高長之次博士誦讀了尚後讀訖尚後博士退出  
二三年之間誦讀畢定日設宴座於侍從所  
竟宴事

侍從取

其座西壁下撤去大臣座其取立四尺屏風二帖其  
前龍地敷二枚并一枚為之博士座又撤納言以下  
座其母屋東第一二間西上對座設大臣以下參議  
以上座立机備并食物參議座東底設四位并并女  
納言座南廂東第一二間設召人侍從大夫以下座



其未設尚復學生等座同南底中央間立文臺裝束訖

親王一人許也公卿自左近陣引至件取入從押角  
東行登自巽角階相分著座次并抄納言及侍從昇  
殿著座次尚復學生等又著座次并抄納言及侍從  
大夫等著座座定外記等置紙筆硯尚復學生一人  
就文臺披詠詩三再奉親王次臨時召人等一一詠  
畢但臣以下預件誦人々兼皆得具詠詩之文 孟  
酒三獻之後上進部進孟序者進序之後取文臺茗  
置博士前上卿座之上方次又外記東燭次上卿召  
博士一人 預定其人也 為誦師人々讀件倭歌 此間親王

公卿出歌

此間辨狀納言侍從大夫等又候公卿座

近邊于時大歌御琴師調倭琴被召候公卿座頭合  
應詠之音誦畢博士尚復等各給祿有免件祿物為

饗驥等之物從公卿家々依迴文取給也 諸道誦書  
漢書竟宴之日貞真親王系曾出詠句以明法  
博士惟宗直本於里亭可誦律令給小宣旨

誦日本紀博士等例

天長承和具人末詳

元慶六年 右大臣宣奉勅誦之例

誦博士伊豫人善愛成序者大內記菅野惟肖得  
士倉末得解由者前三河守菅野高松其誦日本  
記慶宴各分史得士倉阿々公



前三河守菅野高松  
工倉能細ツチクラノ凡アキニ駕カガレ令流鷹ル押野タカ繫ナシテ絆ニツカレ天テ無解トク由哥ルヨシナシ躰  
大略如是境事者 二首若作哥作序躰家如史  
家論書件与式部卿執王太政大臣等皆被出詠  
哥也自余躰總是可知

延喜六年誦博士大學頭藤原春海序者大内記  
三統理平得主倉末得解由了前刑部大輔紀有  
世  
但其中秀句  
得膳色權九兵衛佐藤原忠房  
誰裳子之無香有時波弁身庭席野古切名祖部

叟壁

天慶六年誦博士紀伊今矢田部公望序者大内  
記藤原在鞆得士倉末得解由者前參河守源治  
其中秀句伊弉諾尊民部大輔大江朝經駕粗色  
馬ハ如何イカニ已憐アハレト度思シ藍シ三年シ凡ニ鳴ナリ奴ヌ足アシ不立タス子コ辛シ  
放弃官之後及三年也故號

代々例收教甚多非可書仍題秀句也  
延喜四八二日依 宣旨左中弁道明大史阿保  
經覽為宴行事鋪設饗事仰兩司大臣以下預讀  
席者出裸左兵衛佐忠房 果大哥琴博士白樹二  
領赤縮十疋序者白樹一領學士三人食一条有



勅公內藏頭高階令進系縮十疋 轉七引綿五百  
化王卿以下祿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藏人所誦書事

天曆以圖書頭藤原為茂為誦師頭學生藤原  
忠時為尚儀誦漢書

藏人頭式部權大輔藤原朝臣菅根仰云始自來月  
三日令文章生藤原諸蔭誦漢書即令取人勤讀其  
後自來九月每旬試其取學三度以上及茅者加褒  
賞落茅者奪勞三日者

延喜三年七月廿八日出納左衛門少志御春  
右輔之

延喜十年十月廿九日今日藏人取行漢書壹真  
事



別當左大將藤原朝臣左大弁道明朝臣右大弁  
清貫朝臣以下殿上侍臣預宴座數孟之後探題  
詠史石詠史之詩御詩聞食左大弁道明朝臣議  
了絲竹尚奏寅三刻宴了公卿已下有賜祿有免  
博士縮六尺尚漫二人賜縮三尺自內藏寮給之  
天曆三年三月十日癸酉此日於藏人所<sub>有</sub>尚書竟  
宴博士直講六人部忠常尚漫明經學生湊嶋仲  
陳鴨連等也前三日各免詠為仰內藏寮令儲  
饗饌前例此講者各出備此度饗珠件寮令  
儲之博士座在公卿座末殿上韋王公卿座設南  
座北上東西面又今日公卿不著尚漫座在殿上

人座末殿上人座南上東面尚漫二人之座南面  
也藏人所座在宿兩內<sub>嚙</sub>殿上四位五位並赴勸  
孟蓋尊重博士矣教巡之後各新詩仰藏人所雜  
色文章生披為政令作新都序新詩畢後召御前  
令式部大輔維時朝臣講事了博士尚漫等給祿  
博士縮六尺尚漫二人各三尺件竟宴誰殿上之取為信希有  
事以記此末耳記紀矣

改年号類類

御即位明年改之

大臣奉勅仰博士等令勸年号而奏聞之後奉  
勅定以詔書下諸司并優奏等之事如例



應和四年七月十日癸巳延光朝臣就仰大臣云  
可令作改年号詔書其事趣朕以不德久君臨天  
下而今歲天變地震灾變相踵須絕緒故改年号以  
攘灾即載大赦天下大辟以下罪可從原免但犯  
八虐故殺其敦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非此限又  
高年及鰥寡孤獨鳶隆不能自存者量賜物之由又  
數術家申依詩說今年當革命運而如生肇開元曆  
紀經之文不可當革命兩說不同偏難愜革命只略  
不奉事旨令給文章博士文時朝臣等擇申年号字  
又故中納言大江朝臣忝議朝臣等舊勘文中年号  
字文被仰云此度取擇字頗以不次仍下給舊勘

文須定其吉者大臣被申云令民部卿藤原朝臣在  
愛令定申云云大江朝臣取上嘉祥康保後生前年  
兩進朝綱等之間可隨仰勅且可用康保字  
同年八月廿一日遣天文博士保憲藏人輔成等於  
難波湖被修海若革命年可被行祭也云云三日潔  
齋之  
改延喜廿二年為延長元年之時博士勘申字不快  
仍有勅定文選白雜詩延長為年号字此月潤月也  
有行喜事之例兩被行云云



改錢事

大臣奉勅仰博士令勅進錢文奏定訖擇吉日石能書者於陣頭令書其文字奏聞給作物而酌定訖制官府下給鑄錢司了具後取鑄進新錢一千文許也解文奏聞之後先被奉神社佛寺各例次即定仍給諸司等次又勅定御菜料并一院三宮勅王女御更衣女官等給法了次定吉日下宣旨於大藏省運置件錢於南殿前櫻樹東頭任見泰召給之勅王公卿從陣座一一進出就膝突取年銀錢一貫文一錢退至宣仁門外令給僕從還著本座次諸大夫入自日華門隨召就膝突

取錢一錢退出身教各有例教

凡件事只有其事之時大略寬略許也更不可為愷

宣旨事

依內外諸司諸所々諸寺諸人僧俗等申請兩下宣旨甚色目不可計畫擔任計歷勅王源氏事位祿季祿等惣給良府宣旨等事皆悉以下并良也又諸裝束事

大政官

外託局除日文書計歷事

省誠因宣旨季生事御式部對策料給事院御數倉



別當上卿 國史取別當奇人 宣旨或取別當宣旨

取奇人

策尚博士事

節會行幸公宴等物臨時可仰諸司

事外記取奉行也

此輩謹日木記

可令習奏賀事宣

仰定其人上卿

節會日不就列昇殿事

中務省

詔勅書事 女官除目補次侍從事

內記事

詔勅

宣旨

位記

表勅答等事

凡內記等本局無殊事之日必候左近陣

可著將監座程也

式部省

叙位下名

除目下名召名

停任補諸司一分以

上事

諸國品官以上討歷夏

可取

宣旨文

復任事

諸國非違使事

謂他色

郡日事

亦後

帶叙事

近代不給

省可勅申之上卿或給并々令省

錄今勅申返進上卿奏定之後上卿召丞給了省卿

下學生登省

宣旨之時兼日先奏事由勅許了

召省錄仰之但任省卿之後先例有其限云云

兵部省

信濃攝兼

武官事 衛府官人被召大哥事同召名下各事補

諸衛府生及馬寮醫已上事諸國統領事



武官優任事九右衛士給左右大臣官事上卿仰

彈正臺

臺弼為博士者依試事著式部事臺官人候式取事

臺官人參維摩會事因官人禁色雜袍事勅授帶

叙事牛車以臺官人為諸國使事口宣旨既於

贖銅及紕彈等事宣旨欽下但彼臺申去不奉并史傳

宣等但依官府宣旨取行之諸禁制斷罪等官府宣

旨轉自臺至於檢非違使廳

檢非違使禁色雜事雜色雜事雜色雜事雜色

敬免事

件使雜事別當上卿一向仰行若非納言之別當及

臨時紕彈非違雜事者奉宣旨上卿令并官召仰

耳是則諸國申佑使官人事并取々愁申國乱等之

類也或又上卿召有生以上於陣際突宣旨禁色

但五位者直執膝突六位先後庭隨上卿氣色著膝

突諸宣旨例奉勅上宣

諸司請寺取々別當事外記取免申一上史

上卿奉勅仰并官令勅申諸司取々諸寺等檢按

別當并闕等上卿被召參候御前定補訖以其定文

給并下宣旨官府宣旨等各以下之云補陳

中取々者奏賀陣外不奏

檢非違使事



承平三年六月十七日左大臣著左衛門陣  
仰下下頭實祿賴實色賴為別當之由

上卿奉 勅仰下并官但別當宣旨 召佐下宣旨  
佐以下官府

諸國詔使事

檢校督損不保等之類因使在此中事馬寮凡  
尾殿使臣返事申返事神代官者申一上卿隨  
處 著座上偏下 宣旨

大并以下定兩三人申第一上卿上卿擇定仰之以  
官 宣旨下武部之令以召名進官次作官府但至  
于免定彈正官人奏門 勅許後上召仰疏呈官者

不奉 宣內侍宣等也

諸回檢非違使事儀仗

大率陸真依宣旨給官府於武部鎮守府給兵  
部

申文武因解自御取下給上卿之々下給并官 並代

申文給武部令勘一分給不闕下非 宣旨於武部亟若有大率非違闕者正月  
給他色

一日平旦并藏人且奏聞不論上下隨依奏申之  
先後被下 宣旨 四方辭之後持

左右大將事 還任事也自知 宣旨權兵部亟及外記定  
上卿奉 勅下給 宣旨



定源氏爵人事

給不給 執王源氏以觸弘仁以後人

定播氏之爵人事

依維氏不播氏以下直旨外記氏院

定王氏爵第一勅王依

直旨定申孫王爵以自

解申

左右馬寮御監事

上卿奉

勅仰下寮官人

御助收無助之時外記

禁色雜祀事

女官禁色 直旨回之

上卿奉

勅書

直旨給彈正檢非違使件

宣

旨書者頭藏人之兩書下也

勅授帶劔事

上卿奉

勅書直旨給彈正檢非違使并式兵部丞

補次侍從事

或有書云於卿

小篇并旬日依

勅令外記

進勅文姜隨闕給上卿

件令書出百中務於膝突給之

出居侍候大臣宣有左

書之或令案議書有兩說但書

淺奏同本

藏人頭以下事

取別當上卿奉

勅於御前以定文給藏人

仍有宣旨了還神或於御前定申

藏人兩雜色并眾等事

出納同之被仰

以各簿自御兩下給藏人仰下本兩難色殿上人事

回之或內侍宣之

內豎頭并執事等事



以名簿自御取<sub>下</sub>給藏人可召仰本取飲

大舍人審長<sub>下</sub>別當<sub>上</sub>御宣旨

進物所頭執事

以名簿自御取<sub>下</sub>給藏人可召仰本所

神侍從取取監事

著座第一上卿著侍從取取座食畢未拔笏之前被問

可奉仕取取監人於女納言女納言奉申一兩人<sub>叶先</sub>

能下<sub>夫等</sub>上卿一定即仰下<sub>了</sub>雖云大臣不就此座不

座之上卿及女納言云云<sub>言</sub>被示仰事由於著

御厨子所預并眾事

以名簿自御取<sub>下</sub>給藏人被仰下本所

内膳所厨子別當筑摩長等事

以名簿下給上卿可仰下并官但至于筑摩長等給

官秀於式部載式

田原御柙司長近代以圖解著名簿下給上卿<sub>作官</sub>

丹波御柙司<sub>以</sub>給<sub>目</sub>畫取預并墨書作物取

取預等事<sub>内御取取書取之別當奉</sub>勅仰下文

以名簿從御取<sub>下</sub>給藏人奉<sub>宣</sub>仰下但墨書事被

此有競望先給試之後定補

大歌取十生御琴笛師等事

十生者檢校已下別當以上輪轉補之云云但御琴



師等以本願奏補之

五節師事 以內侍宣召仰其人云云

御院日事

康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左大史淺井清延奉左

少弁平諧行傳宣大納言藤原在行宣奉 勅權

大納言藤原伊尹宣為冷泉院別當者

天德四年七月廿七日左大史我孫有政奉右中

弁菅原文時傳右大臣宣奉 勅中納言藤原師

尹亘冷泉院別當者下藏人乞定行

以名簿下給藏人召院司可仰 以或上卿云此認頗

非也柳著 或上卿奉 勅仰願之書下 宣旨 喜延

延長天 或藏人仰書 慶天 或藏人頭仰願書下 宣旨

慶天 或奉大臣仰願 宣旨事 天慶 或奉大臣柳別當

宣旨事 天德

施藥院 崇德院等別當勾當事

藤原氏第一上卿直

諸寺僧別當三綱座主等事

延治式云興福寺別當三綱者不依諸寺之例隨

氏人簡定補之又云僧綱不得輒仕諸寺別當不

獲已者待別勅仕或書云七大寺別當者先用專

寺僧之十五大寺有封諸寺御願寺等給奉 勅

官所自余小寺從官申上給上官府凡皆從官兩



申上也

法務事 可給官房之

維摩誦師事

先例以其僧公為誦師由被委事之云是延喜

例云云

氏長者上卿宜有仰外記歟外記作清書令者氏公卿名二會同云云此四字注或書也

威儀師從儀師事

威儀師者以奉勅宜有補之以官府下給治部從

儀師者一上卿直

定額御佛名導師事

頭仰傍御導師御佛名頭夜一御之舊例或恒載清書

直旨者左座加御導師列可隨躡次

可候官奏上卿事

奉勅宜有下官上卿仰大并雖云大臣宜旨之後

許也納言候時書下宜旨

奉勅宜有給官房於神祇官官至藏人百官人

文上神云云

御至子申上卿補之張女依縫殿寮也

勅王女御一世源氏等事

上卿奉勅仰辨官但至于勅王女御等事即日外

威公卿以下於射場殿奏賀由梓舞



龜卜長上事以神祇官解申官補

三局史生事

以奏狀先下給部者勅申闕從御取下給上御給

式部勅由史士澤年神

諸司史生并諸衛府生事織部文師奉上宣

修理職木工馬寮內藏主殿掃部寮齊院并馬寮馬

醫等之類以奏狀并申文等下給上御下給式兵省

等自余式部補也但民部本省補之

官掌事第一上御宣

神諸衛府生事

依本司奏補之或以取之有勞者補之宣旨給兵庫

馬寮同之但兵庫寮史生兵部補之

撰式取書于車一本御書取

侍從厨家別當事一等御宣

官厨家別當事取充之上御

召使事

大臣以下次第補之式部御被下宣旨上臈共清

神專難下藤以來給之人請文下御宣時部御

隴口武者

以名簿下給先試其藝依善射被定下藏人勅仰

諸陣々官書宣旨押陣

兵部官人所申請統領事



下給申久上卿奉 勅下給兵部丞

相撲司別當親王事相撲家千注給官府於

仰官前 仰官某外者

上卿奉直仰外記

對策燈燭料事

各奏開事由上卿奉 直旨令外記百仰穀倉別當

使有

對策問博士或奉直 勅直旨

諸道得業生事此堂一人為得業生者以文章生也

申補時以德餘

上卿奉 直旨仰官而令給官府於省云或有德備

學生奉登省事

上卿奉 勅令外記百仰武都省但至下卿直旨者

先奏事由 勅許之後被百仰依直旨奉試學生落

第者亦被直旨可冬省雖有未試者依舊直旨

之直旨也有字 以下或本也

勅王預年給事

上卿奉 勅仰外記每注代不定也后 腹巡又巡有

子給即

宋女事倍膳依本司解內給

依惣省解文被下奉 勅直旨或入

三官及九右大將敬衛士事



上卿奉 勅召兵部輔於使取仰之

伊勢造宮使同大神宮司已上以官府給式部

之申府仕次給仕府

御冠作事

以名簿下給藏人可仰下於取欵御中子

進天文寮奏人事上卿奉 勅

雅樂寮物師事以惣省解任云式部

補伊勢造宮使事給令申補任云式部

諸收牧監別當事

上卿奉 勅下宣旨辨官給官府以下相定申勤一

上卿神之一

補看督長事左右佐以

諸國追捕使事

諸國解文申官下 上宣而畿内大和國及近江等

國追捕使奉 勅直旨也以上今業可之有別當之類或各申其職等例以字

御鷹飼事

藏人事 勅召檢非違使并馬寮官人等仰下次

禁野給取下文

交野檢校事御給禁野

給度者宣旨事

有公家法事御讀經修法近衛將奉 勅屬道師後



仰其由式亦人有權議賜度者凡諸大夫一氏一度  
止資人賜度者一人一人之交替武文之外  
凡僧家不論貴賤賜一人而僧正良源天元年中奉  
加持天皇御煩之處甚有驗仍賜度者二人黃金  
數竹賜二人之例近代是也延喜御時增命僧正為  
御經師作之訖之日賜度者十人并布袍  
可尋知舊宣旨司之事  
官曹外記中務內記式部兵部彈正檢非  
違使等也  
已上司々取下之舊宣旨各求尋得意官人令  
勳進可案知其先例

一召名宣旨事  
給召名之亟著靴  
式部兵部亟先立炬火屋東方外記申事由上卿仰  
之召也立渡申候由出示亟入而直就膝突給宣  
旨名直魚一度給之例直物々々但召物者式部兵  
部亟著靴直物并宣旨自內記所條入暫留立陳東  
炬火屋東頭外記申二省候由上卿仰之召也世外記  
還陳掖示之者亟入自敷政宣仁等門立陣前小庭  
北面若有兩者相立定之後上宣之式能司佐若有  
者仰云未字式部稱唯進執膝突上卿以右午給召  
古云云未字式部稱唯進執膝突上卿以右午給召  
名亟捧笏取召名授笏還立本取次召兵部詞之兵



乃司稱唯又執膝突上卿以右年漸給之丞捧笏  
直代不捧而只鳴帶取召名加笏還左本取了兵部  
置右方式部同之式部兵部兩丞共稱唯列而  
俄皆上卿宣去末八廿夕式部兵部兩丞共稱唯列而  
退出了又一日之內可給召名并宣旨者丞退出之  
後他丞又參入直執膝突給宣旨若忽無兩丞同人  
重參入給宣旨有其例  
可給二省宣旨者丞著如難召出因之召殿上丞於  
陣後方在左給之是常例也又十二月晦日取下給  
宣旨神曆之類即日難給仍過正月三日之後召者  
丞於里第給之或作左篇中給之延喜初日記云  
式部丞捧宣旨入自日花門及上大臣訖退出云云

而近代未見其例

一分召時宣旨夏

式部省定曰奏聞可行一分召由先一日諸司取  
奏公卿請文等從御取下給傳仰之擇定可下者上  
卿選定之間取用之文書一分之闕國補任帳并年  
々宣旨批等也即選定訖并有遺失之返奏勅許之  
後留其日品召式部省輔於陣膝突給之或於御前  
被一定之後各點定申請之傍而下給矣必出給  
上其仍上卿寫留目錄昂召輔下給更無何煩沮  
夏觸色有其例公卿之給者以品昂之權任一分等  
申請至于品即正身道々受業練道之者取給也省



任道理補定之一分正又諸司之間或有每夏年給  
之司或有隔年給之司諸道又有如是之夏是以繁  
多善之可尋先例故掘河邊左大臣所奏先例諸司  
奏者不過十枚但近年取下之宣旨惣數七八十許  
殆可及百

宣旨體

絹二千疋 下大藏 綿一萬疋

右今日十九日新嘗會勅王已下五位已上祿  
新彼省取諸如件

承平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右大臣宣旨克之

人

右中弁藤原朝臣在衛奉

綿伍千疋下大藏 宣旨表史加名字也

右今日十六日踏哥庭積祿料依例彼省取諸

如件

左大臣宣旨取之

左中弁大江朝臣朝經奉

謂之大宣旨

右弁官 下左右京

夫託人職別十丑人



右運今月十八日始修內裏御修法裝束料依例  
掃部寮取諸如件尚職承知以調信淺充宛

承平七年九月十八日左大史擢前忠明少史  
源臣相職

謂之小宣旨

左大史尾張省祿言鑒仰大弁平朝臣時望傳  
宣右大臣宣今月十八日新嘗會勅王公卿諸  
大夫以上祿宣以大宰房兩進緇捌佰漆拾疋  
但馬國兩進佰參拾疋大宰房綿捌仟貳拾  
疋出貳仟三百疋土左宛行但馬王公卿等祿  
宣以阿波國兩進在下宛之者

承平六年閏六月少錄中臣國健奉

右大史坂上經行上卿仰傳大弁平朝臣時望  
傳宣右大臣今日踏歌庭積祿以大宰房兩進  
內在下宛行

承平五年正月十六日上一錄麻績轉時奉  
謂之口宣

右弁官 下大和國

應早令運供御日次外相撲新水四駄事

得主水司解備件水國々申消失之由僅取遺  
水意大和國也望諸回唯先例被下宣旨宛用  
相撲押者大納言藤原朝臣枝幹宣旨下知國



奉早令運進者國直承知依道行也仍須每日  
卯刻以前全運進用途有期不得懈怠

承平七年七月廿三日右文史十市都宿祿奉宗  
右少并大江朝臣朝經

法亦足謂國道旨

諸年給申文體

專院

正六位上某姓某丸

望其官

右當年脚給取請如件

年 月 日

中官職准之可知但大史一署  
別當公卿加署官年給不加署

舊年以往名晉等類隨夏有某狀仍不究之

正六位上某姓某丸

望某官

右當年給二合以件某丸取請如件

年 月 日 官位姓名

大臣以下皆同之但右狀之詞隨夏可有狀又至于  
內親王家司一人署日下







